

鄂

下午二時

事由

為宣統國歲資遣人員加派之百五十餘電請查照轉為并收員

附件

擬

本案已派李相鍾奇往監
放本件擬存

三十元

辦

批示

存三

陳彰瑞三十九

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代電

於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：茲定於本月十八日補發資遣人員依照左列時

五十倍除通告外相應電請查照轉為貴廳資遣人員依照左列時

攜帶名錄米圖具領并另派員會同監發為荷湖北省訓練團會

計開

上午八時至十二時

秘書處

包括人事統計參議三處

教育廳

建設廳

會計處

下午二時至五時

民政廳

包括社會衛生兩處

財政廳

地政廳

保安司令部